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舉行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
| (立法會CB(1)1717/03-04(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所提供有關條例草案對新界建築工程的影響的資料文件 |
| 立法會CB(1)1717/03-04(04)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 立法會CB(3)566/02-03號文件 | ——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
| 立法會CB(1)2156/02-03(04)號文件 | —— | 標明有關修訂的《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英文本(立法會CB(1)1747/03-04(01)號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將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建築物條例》(“該條例”)第8B條

- (a) 提供資料，說明過去3年各紀律委員會就註冊承建商進行紀律研訊的整個過程所需時間長短及平均所需時間。一位委員關注，若紀律研訊不適當地延長，有關承建商可在有關名冊上保留其姓名或名稱長達3年的時間(第(12)款)；

該條例第24條

- (b) 說明根據第24(2)或(2A)條發出的命令，何時會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第(2C)款)，並確認在發出命令至命令登載在土地註冊處的記錄上，兩者的時間會否出現差距；

該條例擬議第24C條

- (c) 對於建築事務監督針對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通知，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適當滿意文書方面，考慮可否就遞交文書所需的時間，訂定服務承諾(第(6)款)；

該條例擬議第29A條

- (d) 說明在條例草案中採用“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或“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等字句的草擬準則；及
- (e) 解釋第(1)及(4)款有何不同。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
-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5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介紹與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有關的文件並考慮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立法會CB(3)566/02-03、CB(1)2156/03-04(04)、CB(1)1717/03-04(04)、CB(1)1747/03-04(01)號文件)	
000400 -002020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u> 條例草案第2條 ——《建築物條例》(“該條例”)第2條 (a) “招牌”的定義 (i) 政府當局確認，修正案旨在將電子資訊顯示板(部分用作展示廣告，部分用作播影新聞報道或其他電視節目)納入此定義內	
002021 - 00223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 ——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該條例第3條) (a)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土木工程署與拓展署合併，有必要就第3(5CA)條提出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239 - 00292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該條例第4條) 條例草案第6條 ——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該條例第5條)	
002923 - 003331	何鍾泰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該條例第5A條) (a) 詢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第5A條)及紀律委員會(第5條)由何等人士組成	
003332 - 00392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條例草案對新界建築工程的影響的文件 (立法會CB(1)1717/03-04(01)號文件)	
003927 - 004310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在新界樓宇提供緊急車輛通道(《建築物(規劃)規例》的新訂第41D條) (a) 詢問有關要求獲豁免管制的新界屋宇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權力 (b) 政府當局解釋，獲豁免管制的新界屋宇(取得根據法例第121章所發豁免證明書者)，可無須提供緊急車輛通道，但地政總署署長仍可要求部分獲豁免管制的新界屋宇提供有關通道	
004311 - 00535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至14條 解釋該等條文及擬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357 - 01002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2條 —— 註冊為 承建商的申請(該條例第8條) (a) 關注針對註冊承建商的 紀律研訊需時頗長，該等 承建商可在有關名冊上 保留姓名或名稱長達3年 (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說明紀律委員會進行紀律 研訊的整個過程所需時間 及平均所需時間	政府當局根據 會議紀要第2(a) 段提供資料
010027 - 011159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至28條 解釋該等條文及擬議修正案	
011200 - 012303	政府當局 主席 鄧兆棠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條例草案第29條 —— 拆 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 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該 條例第24條) (a) 詢問移去棄置的僭建招 牌責任誰屬(該條例擬議 第24(2)及(2A)條)	
012304 - 01440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1	條例草案第29條 —— 拆 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 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該 條例第24條) (a) 詢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清拆令所需時間(該條例 擬議第24(2C)條) 條例草案第30條 —— 就建 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 動發出的通知(該條例擬議第 24(2C)條) (a) 關注建築事務監督向土 地註冊處針對就建築工 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 通知而遞交適當的滿意 文書，可能需要頗長時間 (該條例擬議第24C(6)條)	政府當局根據 會議紀要第 2(b)段採取跟 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可否就建築事務監督向土地註冊處遞交滿意文書所需的時間，訂定服務承諾 擬議第24C(6)條的草擬方式 (a) 為求清晰，政府當局承諾提出一項修正案，在該條文(英文本)中以“the Building Authority”代替“he”	政府當局根據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跟進行動
014405 - 015621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條例草案第32條 —— 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該條例擬議第29A條) (a) 政府當局確認，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有責任保養該通道，而有關物業的業主則有責任移走從有關物業伸出並對該通道造成障礙的僭建物 (b) 修正案刪除第29A(1)中“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字句但保留第29A(4)中“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的原因 (c) 關注第29A(1)條與第29A(4)條的草擬方式有出入 (d) 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採用兩種不同草擬方式的準則，並解釋第29A(1)條與第29A(4)條有何不同	政府當局根據會議紀要第2(d)及(e)段提供資料
015622 - 0157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